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大村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 意見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 情 理 由	建 議 事 項	是否申請 列席說明
	一、土地標示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碼： 區 路 段 街 弄 巷 號			☐ 是 ☐ 否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蓋章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郵寄地點及電話：彰化縣政府建設處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

電話：04-7531260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- 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- 二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- 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- 四、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（例如：陳情地點都市計畫位置圖、現況照片、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）
- 五、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（草案）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（成本費自理）供用。

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

北

